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礼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联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789,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4%。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唐联生等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申请开具分离式保函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上披露的《瑞奇工程：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35,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唐联生、陈立伟、江伟、刘素华、曾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